

實施日期  
110年1月1日

# 散裝食品 標示新規定

## 品項

生鮮、冷藏、冷凍、脫水、乾燥、碾碎、研磨、簡單切割的  
花生、紅豆、綠豆、黑豆、黃豆、蕎麥、薏苡(仁)、藜  
麥、芝麻(胡麻)、小米、大蒜、香菇、茶葉、紅棗、枸  
杞子、杭菊、雞、豬、羊、牛等20項農畜禽產品。

## 對象

新增未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食品販賣業者。  
\*現行「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」的食品販售業者，已於  
101年起實施

## 標示

原產地(國)。

## 原產地(國) 標示方式

### 分區 標示

本區產地  
美國

本區產地  
台灣



### 單一產地 標示

本店皆  
國產



### 標籤 標示

埔里  
香菇



### 免重覆 標示



臺灣農產品追溯系統



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

廣告